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授出一般性授權以增發股份
及購回股份的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
派付末期股息的建議
及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黃興中路168號新大新大廈A座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6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開始48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A. 授出一般性授權以增發股份及購回股份	4
1. 增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5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5
3. 說明函件	6
B. 重選退任董事	6
C. 末期股息	6
D.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7
E. 投票表決程序及結果	7
F. 推薦建議	7
G. 其他事項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獲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	11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黃興中路168號新大新大廈A座8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黃興中路168號新大新大廈A座8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三年年報」	指	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澳優（荷蘭）」	指	Ausnutria Dairy (Dutch) Coöperatief U.A.，一家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澳優海普諾凱51%權益
「澳優海普諾凱」	指	Ausnutria Hyproca B.V.，一家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澳優（荷蘭）擁有51%權益及DDI擁有49%權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認購期權」	指	DDI根據認購期權協議授予澳優（荷蘭）之認購期權
「認購期權協議」	指	澳優（荷蘭）與DDI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之認購期權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DDI向澳優（荷蘭）授出認購期權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釋 義

「本公司」	指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存在之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DDI」	指 Dutch Dairy Investments B.V.，一家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澳優海普諾凱49%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發股份授權」	指 在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增發股份授權的擬提呈決議案中所列條件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行使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額不超過所述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的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股份授權」	指 在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購回股份授權的擬提呈決議案中所列條件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行使權力以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所述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的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澳优·海普诺凯
AUSNUTRIA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717)

執行董事：

顏衛彬先生（主席）

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行政總裁）

吳少虹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仇為發先生

萬賢生先生

陳育棠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77號

標華豐集團大廈2101室

敬啟者：

**更新一般性授權以增發股份
及購回股份的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
派付末期股息的建議
及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增發股份授權及購回股份授權的資料；(ii)向閣下提供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資料；(iii)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派付末期股息的資料；及(iv)向閣下發出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 授出一般性授權以增發股份及購回股份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更新一般性授權以增發股份及購回股份之詳情。

1. 增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董事獲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增發股份，其後該增發股份授權並無獲得行使或更新。根據授出之一般性授權之條件，該授權將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且尚未獲更新。

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授予董事的增發股份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於該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即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86,843,000股股份計算及假設該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批准增發股份授權之決議案當日的期間維持不變，不超過197,368,600股股份）。此外，會上亦將向股東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其考慮並酌情批准擴大增發股份授權，於董事根據增發股份授權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加上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於下文第2節提述）（如獲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增發股份授權及擴大增發股份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6頁內之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及第8項決議案內。增發股份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a)除非該授權無條件或根據於該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有條件獲更新，否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根據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予以舉行之期間屆滿；或(c)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除認購期權協議外，董事謹此聲明，除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彼等目前並無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性購回股份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其後11,317,000股股份已獲購回。該購回股份授權已經失效且尚未獲得更新。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其考慮並酌情批准更新授予董事的購回股份授權，以購回最多佔於該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合共為986,843,000股股份。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購回股份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於批准購回股份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將最多為98,684,300股，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

載有購回股份授權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購回股份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a)除非該授權無條件或根據於該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有條件獲更新，否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根據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予以舉行之期間屆滿；或(c)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3. 說明函件

載有關於建議購回股份授權之一切有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之資料乃為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閣下得以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予董事購回股份授權之決議案方面作出知情決定。

B.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及吳少虹女士將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上述擬膺選連任董事的詳細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彼等膺選連任。

C.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將向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10港元，有關股息將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派付，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D.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6頁。

二零一三年年報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寄發予股東，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茲附奉適用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副本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ausnutria.com.hk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而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開始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E. 投票表決程序及結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交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每持有已繳足股款或記入已繳足股款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載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將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下午四時正之後以中英文本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ausnutria.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F.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將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i)更新增發股份授權及購回股份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之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閣下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G.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顏衛彬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本說明函件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之規定，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購回股份授權之資料。

(i)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已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i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進行之所有場內股份購回，必須事前經由普通決議案（以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或給予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行使該項購回之方式）批准及將予購回之股份必須獲悉數繳足股款。

(iii) 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為986,843,000股。待批准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以及以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為基準，董事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可購回最多98,684,300股股份，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

(iv)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股份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情況而定，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董事尋求此授權乃為給予本公司彈性且於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至於購回股份之時間、購回股份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考慮當時之情況後於有關時間釐定。

(v) 購回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僅可自根據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章程細則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預期任何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只可從本公司的儲備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如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遵照公司法條文規定下）資本中撥付資金進行購回。凡贖回或購回股份超出將購回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如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遵守公司法條文規定下）資本中撥付。

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倘全數購回建議獲准購回數目之股份，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載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董事將不會在導致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

(vi) 股價

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當時之股價為每股股份1.46港元。

(vii)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適當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董事亦已承諾倘公眾人士持有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之最低量，其不會購回任何股份。

於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目前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股份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亦未獲任何關連人士知會，彼等目前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保證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不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viii) 收購守則

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倘若股份購回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之具投票權股本中之權益比例上升，根據收購守則，該項上升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及在若干情況下，將引發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之強制性收購股份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未獲悉任何可能因行使購回股份授權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引致之後果。

(ix)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有關重選以下人士為董事之普通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有關人士之詳情如下：

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van der Meer先生」），68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van der Meer先生為澳優海普諾凱創辦人之一。彼透過其於DDI之權益間接擁有澳優海普諾凱49%權益並自澳優海普諾凱於一九九四年成立起一直參與澳優海普諾凱之戰略管理。自二零一二年起，彼亦為澳優海普諾凱董事會成員暨行政總裁。van der Meer先生主要負責管理及執行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方向及公司經營決策。彼於一九六六年於荷蘭工商管理銀行系大學畢業。彼曾於荷蘭一跨國銀行及金融服務集團Rabobank工作超過25年。彼自一九九四年起任PMH Investments B.V.（一家擁有DDI約46.55%權益之私人公司）及Vegelin Group B.V.之執行董事。van der Meer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至今一直任sc Heerenveen NV（於荷蘭之足球俱樂部超級聯賽）之監事會主席，及自一九九八年以來為Foundation Accell Group（一家於阿姆斯特丹泛歐證券交易所（前稱阿姆斯特丹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van der Meer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獲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van der Meer先生概無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an der Meer先生透過受控制法團於213,12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21.60%）中擁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於該等股份當中，11,000,000股股份乃由DDI實益持有，而202,125,000股股份將於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之認購期權協議行使認購期權時由本公司發行予DDI作為代價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van der Meer先生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股份權益。

本公司與van der Meer先生訂有服務合約，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起生效（二零一二年：不適用），為期三年。van der Meer先生現時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不適用）及作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之酬金每年34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不適用）。此外，van der Meer先生亦有權自澳優海普諾凱收取每月薪金及津貼共14,000歐元（二零一二年：每月14,000歐元）。van der Meer先生之酬金乃參照彼之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市場標準而釐定。

吳少虹女士（「吳女士」），45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吳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投資者關係。彼曾在長沙大學攻讀應用英語，並畢業於英國西敏寺大學(University of Westminster)，持有人力資源管理文學碩士學位。彼曾於一家電腦網絡公司出任代表及於一家貿易公司擔任經理約兩年。自二零零四年以來，吳女士為湖南宇凱房地產有限公司董事。彼亦為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共事務總監。吳女士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出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女士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獲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女士概無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亦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股份權益。

本公司與吳女士訂有服務合約，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起生效（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起生效之三年期合約約滿後簽訂），為期三年。吳女士現時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0,000港元）及酬金每年45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25,000港元）。吳女士之酬金乃參照彼之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市場標準而釐定。

澳优·海普诺凯
AUSNUTRIA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717)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黃興中路168號新大新大廈A座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三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新選舉退任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及酬金；
4. 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宣派二零一三年度每股0.10港元之末期股息；
5.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出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b) (a)段中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a)段之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當時已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本公司章程細則不時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或(iv)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之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除非該授權無條件或根據於該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有條件獲更新，否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予以舉行之期間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及任何股份類別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該等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售股建議(惟董事在彼等視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關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取消股份持有人於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則另作別論)。」；

7. 「動議：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10%)；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除非該授權無條件或根據於該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有條件獲更新，否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予以舉行之期間屆滿；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8.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6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第7項決議案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之股份之面值總額，加入根據第6項決議案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之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顏衛彬
主席
謹啟

中華人民共和國，長沙市，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副本，必須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5.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載列有關上述通告內提呈的第2項及第6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分別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及附錄一。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